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编号：2017-035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3号）中的《企

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6日